

#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（不含榆林地区）

（执行时间：2025年3月）

用电分类	电压等级	电度用电价格 (元/千瓦时)	其中				分时电度用电价格(元/千瓦时)				容(需)量用电价格				
			代理 购电 价格	上网环 节线损 电价	电度 输配 电价	系统运行费 度电折价	政府性 基金及 附加	尖峰	高峰	平时段	低谷	最大需量 (元/千瓦·月)	变压器容量 (元/千伏安·月)		
一般工商业 用电(单一 制)	不满1千伏	0.645025	0.3441	0.0156	0.2215	0.0375	0.026325	0	0.927825	0.645025	0.362225				
	1-10(20)千伏	0.625025			0.2015	0.0375	0.026325	0	0.897825	0.625025	0.352225				
	35千伏	0.605025			0.1815	0.0375	0.026325	0	0.867825	0.605025	0.342225				
	110千伏	0.580025			0.1565	0.0375	0.026325	0	0.830325	0.580025	0.329725				
大工业用电 (两部制)	1-10(20)千伏	0.546625					0.1231	0.0375	0.026325	0	0.840961	0.546625	0.252289	35.2	22
	35千伏	0.526625					0.1031	0.0375	0.026325	0	0.808361	0.526625	0.244889	35.2	22
	110千伏	0.506625					0.0831	0.0375	0.026325	0	0.775761	0.506625	0.237489	32	20
	220(330)千伏	0.496625					0.0731	0.0375	0.026325	0	0.759461	0.496625	0.233789	32	20

注 1.上表所列价格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，其中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.1125分钱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.62分钱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.9分钱。

2.上网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4.24%计算线损费用后除以用电量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
3.系统运行费包括抽水蓄能容量电费、辅助服务费用、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、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、煤电容量电费等，按月滚动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
4.分时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扣除基金附加、系统运行费和上网环节线损电价后：大工业（两部制）峰谷浮动比例为63%；一般工商业（单一制）峰谷浮动比例为50%。时段划分：尖峰时段为夏季7、8月19:30-21:30，冬季12、1月18:30-20:30；高峰时段为8:00-11:30，18:30-23:00；低谷时段为23:00-次日7:00；其余时段为平时段。一般工商业（单一制）用户可选择执行分时电度用电价格或电度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4分。

5.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260千瓦时及以上的，当月需量电价按上表标准的90%执行。

6.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（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）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.5倍执行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

#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（榆林地区）

（执行时间：2025年3月）

用电分类	电压等级	电度用电价格 (元/千瓦时)	其中					分时电度用电价格(元/千瓦时)				容(需)量用电价格			
			代理 购电 价格	上网环 节线损 电价	电度 输配 电价	系统运行费 度电折价	政府性 基金及 附加	尖峰	高峰	平时段	低谷	最大需量 (元/千瓦·月)	变压器容量 (元/千伏安·月)		
一般工商业 用电(单一 制)	不满1千伏	0.645025	0.3441	0.0156	0.2215	0.0375	0.026325	0	0.927825	0.645025	0.362225				
	1-10(20)千伏	0.625025			0.2015	0.0375	0.026325	0	0.897825	0.625025	0.352225				
	35千伏	0.605025			0.1815	0.0375	0.026325	0	0.867825	0.605025	0.342225				
	110千伏	0.580025			0.1565	0.0375	0.026325	0	0.830325	0.580025	0.329725				
大工业用电 (两部制)	1-10(20)千伏	0.527325					0.1038	0.0375	0.026325	0	0.809502	0.527325	0.245148	35.2	22
	35千伏	0.507325					0.0838	0.0375	0.026325	0	0.776902	0.507325	0.237748	35.2	22
	110千伏	0.487325					0.0638	0.0375	0.026325	0	0.744302	0.487325	0.230348	32	20
	220(330)千伏	0.477325					0.0538	0.0375	0.026325	0	0.728002	0.477325	0.226648	32	20

注 1.上表所列价格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，其中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.1125分钱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.62分钱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.9分钱。

2.上网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4.24%计算线损费用后除以用电量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
3.系统运行费包括抽水蓄能容量电费、辅助服务费用、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、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、煤电容量电费等，按月滚动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
4.分时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扣除基金附加、系统运行费和上网环节线损电价后：大工业（两部制）峰谷浮动比例为63%；一般工商业（单一制）峰谷浮动比例为50%。时段划分：尖峰时段为夏季7、8月19:30-21:30，冬季12、1月18:30-20:30；高峰时段为8:00-11:30，18:30-23:00；低谷时段为23:00-次日7:00；其余时段为平时段。一般工商业（单一制）用户可选择执行分时电度用电价格或电度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4分。

5.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260千瓦时及以上的，当月需量电价按上表标准的90%执行。

6.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（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）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.5倍执行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

#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

(执行时间: 2025年3月)

单位: 万千瓦时, 元/千瓦时

名称	序号	明细	计算关系	数值
电量	1	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规模	$1=2+3$	294,723
	2	其中: 采购优先发电电量	2	29,472
	3	采购市场化发电电量	3	265,251
电价	4	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	$4=5+6$	0.3441
	5	其中: 当月平均购电价格	5	0.3519
	6	历史偏差电费折价	6	-0.0078
	7	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	$7=5 \times \frac{\text{综合线损率}}{1-\text{综合线损率}}$	0.0156
	8	系统运行费折合度电水平	$8=9+10+11+12+13+14$	0.0375
	9	其中: 1.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	9	0.00
	10	2.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	10	0.0045
	11	3.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折合度电水平	11	-0.0013
	12	4.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	12	0.0146
	13	5.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	13	0.0197
	14	6.其他费用折合度电水平	14	0.00

注: 1.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,按照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相同的标准分摊或分享系统运行费用(辅助服务费用以电力市场交易规则为准)。

2.上网环节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4.24%计算。

3.上表中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为预测电量。按照代理购电信息公开要求,对代理购电工商业实际电量数据进行公开,2025年1月代理工商业用户实际用电量32.55亿千瓦时。